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實習教學工作要點

- 一、實習課應培養學生具備敬業樂群、負責、勤奮合作的態度與精神及創新獨立思考之能力，並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安全工作要領。
- 二、教師應根據課程標準及實習輔導會議、科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所決定年級課程內容綱要，計劃實習進度，預估並填報全學期所須使用之器材，數量經由科主任審核彙集，於開學前統一提出申購。
- 三、各科技士、技佐根據教師所擬定課程進度，應於上課前一週備妥器材，若進度內容變更，任課教師應亦應於上課前一週通知技士、技佐。
- 四、教師於排定時間外使用工場上課時，應事先徵得科主任同意後，並副知技士、技佐協助。
- 五、工場實習須特別注意學生安全，於實習前交代安全注意事項，並檢查工作服及配帶安全器具。任課教師應拒絕不遵守規定之學生實習，並依有關規定處分。
- 六、工場實習任課教師，對工場安全、器材維護、保養、上課秩序、場內清潔、整理應主動負起督導之責，技士、技佐協助辦理。
- 七、學生遺失或損害機具、儀器，任課教師應會同技士、技佐察明原因，並填送遺失清單或損壞故障報告表，嗣後提科務會議，議決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課中發生意外事件時，教師應立即會同護士負責送到校外就醫，並通知科主任、實習輔導處協助處理，並副知訓導處、教務處等。
- 九、學生於實習操作中，任課教師應多予學生個別指導，切勿從事其他工作。
- 十、實習課應依規定時間開始上課，工場實習得連續上課，中間不休息，得提前收工辦理歸返工具，整理工作場所，但不宜提前下課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- 十一、實習成績應根據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力求客觀，學生實習成品並無保存年限，得視科內需要於評分完畢後適當處理。但優良的成品應留存陳列。
- 十二、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自我能力評量，並依據評量手冊，評估學生實習成果。
- 十三、教師應指導學生詳填實習報告及工場日誌，並定期接受教務處及實習輔導處抽閱。
- 十四、實習課分組，不論是實作或於教室授課，都應分組分開實施，若需二組合併上課，任課教師軍需在場。
- 十五、教師及技士、技佐應嚴加防止學生使用學校設備器材、製作危險物品。
- 十六、工場佈置，以重視工場安全、設置工場安全手則、安全標語、安全漫畫等提醒學生注意。